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- 41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	3084	傷害	鳳林分局	吳○陵	起訴
仁	112	偵	3084	傷害	鳳林分局	彭○花	不起訴處分
仁	112	偵	3084	傷害	鳳林分局	劉〇瑋	不起訴處分
忠	112	偵	1248	竊盜	花蓮分局	金〇萱	不起訴處分
忠	112	偵	1816	竊盜	新城分局	黄〇凱	起訴
忠	112	偵	1926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林○龍	起訴
中心	112	撤緩	16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(原移 送機關:花蓮分局)	許泓威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 查案號:111速偵670號)
明	112	偵	204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李〇嵘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143	詐欺	吉安分局	童○如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172	詐欺	新城分局	陳○均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330	詐欺	花蓮分局	許○宏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3386	詐欺	林園分局	陳○均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6152	詐欺	左營分局	吳〇霖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640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施○娟	起訴
明	112	偵	6551	詐欺	竹南分局	許○秋	起訴
明	112	偵	674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施○娟	起訴
明	112	偵	7003	詐欺	歸仁分局	詹○誠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7005	詐欺	玉里分局	江〇蓁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4927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賴○再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0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金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偵	7071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偵	5762	詐欺	蘆洲分局	詹○霆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6017	傷害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叡	起訴
勇	112	偵	6017	傷害致死	檢○官簽分	游○喨	起訴
勇	112	偵	6284	傷害致死	新城分局	陳○叡	起訴
勇	112	偵	6284	傷害致死	新城分局	游○喨	起訴
勇	112	偵	629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釗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 年	冠字	安贴	→ . I .	44 334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	\	
	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 112	撤緩	16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(原移 送機關:吉安分局)	仲喬恩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 查案號:111偵2161號)
勤 112	偵	1887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余○澄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1887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高○惠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1887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陳○衛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387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林○玲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3886	詐欺	左營分局	劉〇如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4789	詐欺	中四分局	李○霖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4872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4984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王〇富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172	詐欺	烏日分局	李○霖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284	詐欺	屏東分局	李○霖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316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黎○君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629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廖○倫	起訴
勤 112	偵	579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李○樹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79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李○源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970	竊盜	花蓮分局	何○靜	聲請簡易判決
勤 112	偵	5975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598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〇	聲請簡易判決
勤 112	偵	6269	商標法	檢○官簽分	鄭○偉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	666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黄○桓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緝	171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葉〇文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偵緝	348	侵占	新城分局	潘○成	不起訴處分
勤 112	速偵	49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勤 112	速偵	49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桀	緩起訴處分
勤 112	速偵	4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璟	緩起訴處分
勤 112	速偵	49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成	緩起訴處分
精 112	調偵	262	竊盜	花蓮市公所	陳〇文	不起訴處分
禮 111	偵	3521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王〇傑	不起訴處分
禮 111	偵	3521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王〇英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1	偵	3521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藍○路・○造	起訴
禮	112	偵	3323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春	不起訴處分
禮	112	偵	5292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爵	不起訴處分
禮	112	偵	5915	建築法	花蓮分局	王〇泉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2	軍偵	30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廖○揚	不起訴處分